



广东友诚
GUANG DONGYOU CHENG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YC24-ZC097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项目

甲方（采购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1套）
项目编号	GDYC24-ZC097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000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对象属性	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采购品目为准
是否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7、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9、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4、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 6、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采购需求调查，针对合同文本应由甲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 7、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8、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9、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 10、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11、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并发出经甲方盖章的相应确认文件。
 - 12、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其中，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13、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出具授权函通知乙方，授权委派代表须注明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4、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15、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6、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 1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18、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

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19、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20、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小姐 联系电话：0763-3920286、13926602226
- 3、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 1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14、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5、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五、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收费金额详见采购文件)。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 依法向清远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一方故意延误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八、其他

-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2、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2、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廉洁自律制度（附件1、附件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伟琴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 35 号新办公楼 901 室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7 号附 1 号
凯晴公馆 3 层 01 号

附件一

政府采购采购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在制定招标或谈判文件时杜绝倾向性条款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4、不在评标过程中影响、诱导和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评审和打分。
- 5、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程纪律，不泄露有关采购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 6、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或成交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 7、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 8、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 9、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春玲

主管领导签字：

刘健

项目经办人：

黄之琳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清远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2024年 11月 19日